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14,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2,556.2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2,556.2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 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52,146.11 万元	负债合计	181,952.67万元
		净资产	70,193.44万元
营业收入	168,612.30万元	净利润	35,747.0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5,343.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4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金源)、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开源)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87%)。

根据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的减持进展,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通知,截至2025年2月5日,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国泰金源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6日-2025年2月5日	20.70	2,316,389	0.576%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8日	17.15	1,402,617	0.35%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8日	15.60	1,753,272	0.436%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2日	15.94	935,078	0.233%	
宏盛开源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6日-2025年2月5日	20.71	180,816	0.04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合计	-	-	-	6,588,172	1.64%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国泰金源	合计持有股份	11,688,480	2.92%	5,281,124	1.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8,480	2.92%	5,281,124	1.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宏盛开源	合计持有股份	11,688,480	2.92%	11,507,664	2.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8,480	2.92%	11,507,664	2.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23,376,960	5.84%	16,788,788	4.175%

注:

1、上表中的"注1",即"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

2、上表中的"注2",即"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02,100,778股为基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上述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4、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轩	24,429,080	25.67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	9.24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299	4.97
4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000	3.43
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50,000	3.31
6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000	2.78
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100	2.41
8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2.25
9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839	2.16
1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	1.7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299	8.16
2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000	5.62
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50,000	5.43
4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100	3.96
5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3.68
6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839	3.53
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	2.82
8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488	2.16
9	熊五岳	1,193,640	2.06
10	梅亮	1,193,640	2.06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2025/2/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46,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047,372.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73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45%,购买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8.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047,37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

3、公示方式:内部发文通知及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可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有效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80.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25.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6元/股~6.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和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5.7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5.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80.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3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5.66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1,025.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国华、陈静波、吴超群、罗宗举:

2024年4月至9月,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共549.36万元,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将549.36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国华、总经理陈静波、董事会秘书吴超群、时任财务总监罗宗举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陈国华、陈静波、吴超群、罗宗举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夸磷索钠原料药获得韩国原料药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韩国MFDS)原料药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地夸磷索钠

企业名称: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DMF注册号:宁289-23-ND

发证机构: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韩国MFDS)

二、药品相关信息

地夸磷索钠是一种P2Y2受体激动剂,其滴眼液制剂用于干眼症的治疗。地夸磷索钠作用于结膜上皮及杯状细胞膜上的P2Y2受体,通过上调细胞内的钙离子浓度,促进水分及黏蛋白的分泌,进而改善干眼病症状。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地夸磷索钠滴眼液2023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6,81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地夸磷索钠原料药获得韩国原料药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地夸磷索钠原料药获得韩国市场的准入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拓展韩国及其他海外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5年1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8.81亿千瓦时,同比降低25.03%。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26.64%,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71.86%,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38.15%。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5年1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26.31	-26.64%	26.31	-26.64%
二、水电	0.27	-71.86%	0.27	-71.86%
三、新能源	2.23	38.15%	2.23	38.15%
其中:风电	0.46	10.35%	0.46	10.35%
光伏	1.77	47.81%	1.77	47.81%
合计	28.81	-25.03%	28.81	-25.03%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